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常见问题 - 《货物贸易协议》的原产地规则与

CEPA 原产地证书

問1： 在《货物贸易协议》下，产品如何才能享受零关税优惠？

答： 根据《货物贸易协议》（《协议》），除内地有关法规、规章禁止进口的和履行国际公约而禁止进口的货物，以及内地在有关国际协议中作出特殊承诺的产品外，所有香港原产货物可以享受零关税优惠进口内地。

如货物在香港生产及符合CEPA原产地规则，商号可在货物装运前申请原产地证书，以便货物在CEPA下申请零关税进口内地。申请CEPA零关税的货物，必须附有工业贸易署或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¹发出的原产地证书。

内地海关可要求符合《协议》原产资格的香港货物进口时申报原产地信息。进口商应按规定主动申明货物享受

¹ 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为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及香港印度商会。

零关税，并申报相关原产地信息，和提交与进口货物相关的证明文件。

問2：根据 CEPA 出口原产货物往内地，如何界定香港原产货物及查找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答：符合下列条件及其他《协议》适用规定的货物，将被视为香港原产货物：

- (一) 在香港完全获得或者生产；或
- (二) 在香港完全使用原产材料生产；或
- (三) 在香港使用了非原产材料进行生产，而
 - (i) 该货物的内地《协调制度》编号属于《协议》下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适用范围内，并符合相应的原产地标准；
 - (ii) 该货物的内地《协调制度》编号不属于《协议》下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适用范围内，就需要符合「一般规则」，即按照

累加法²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30%的标准，或者按照扣减法³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大于或等于40%的标准。

若产品仅经过一项或多项微小加工或处理⁴将不会获赋予原产地资格。

以下为三种货物及其CEPA原产地标准的例子：

² 累加法计算公式：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值} + \text{劳工价值} + \text{产品开发支出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³ 扣减法计算公式：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的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⁴ 例如把物品零部件简单装配成完整品或将产品简单拆卸成零部件、简单的装瓶、装罐、装袋、装箱、装盒、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类似的包装工序。

内地《协调制度》编码	货物名称	CEPA 原产地标准
1806.31	其他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的夹心食品	从糖制造。主要制造工序为混合、煮沸及塑形。如制造工序中涉及加入香味，则加入香味亦须在一方进行。
1905.90	其他税目 19.05 的食品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
2201.10	汽水	一般规则 ⁵

問3： 如何申请 CEPA 原产地证书？

答： 根据《协议》出口的产品，香港出口商、制造商及分判商（如适用）须向工业贸易署或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申请 CEPA 原产地证书。商号可通过政府委任的产地来源证电子服务供应商递交 CEPA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尚未登记成为服务供应商用户的商号，可透过服务

⁵ 由于税目 2201.10 的货物不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上，其适用的 CEPA 原产地标准为「一般规则」。

供应商的指定服务站递交申请。有关详情，请参阅工业贸易署[产地来源证电子服务](#)的网页。

此外，制造商及分判商（如适用）必须先向工业贸易署办妥[工厂登记](#)，证明货物符合相关的 CEPA 原产地规则及厂房具备有足够的生产能力，才可为出口的产品申请 CEPA 原产地证书。厂商／营运者亦应就出口往内地的产品更新工厂登记资料，包括提供最新的香港及内地的协调制度编号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如生产工序及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等。

至于有关原产地证书申请程序及签发条件的详情，请参阅[产地来源证通告第5/2018号](#)。如何填写申请则请参阅[商号递交CEPA的原产地证书申请须知](#)。

問4： 何谓「税则归类改变」？

答： 在《货物贸易协议》下，「税则归类改变」是指非一方原产材料经过在香港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协调制度》中的税目归类发生了特定的变化。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里，这包括：

「章改变」（协调制度编号首 2 位数出现改变）

「品目改变」（协调制度编号首 4 位数出现改变）

通过比较进口原材料及最终产品的协调制度编号，生产商便可以确定该货物是否符合相关税号改变。

以行李带为例，聚酯高强度纱（协调制度编号：5402 2000）经纺织或针织、裁剪及车缝等工序成为行李带（协调制度编号：6307 9090），其协调制度编号从 5402 2000 改变为 6307 9090。由此可见，该生产工序符合了「章改变」（从第 54 章改变至第 63 章）及「品目改变」（从品目 5402 改变至品目 6307）的要求。



「章」改變？	是	協調制度編號 <u>5402</u> 2000 → 協調制度編號 <u>6307</u> 9090
「品目」改變？	是	協調制度編號 <u>5402</u> 2000 → 協調制度編號 <u>6307</u> 9090

問5： 如货物的原产地标准为「区域价值成分」标准，需要向工业贸易署或政府认可签发来源证机构提交有关计算方法作审批吗？

答： 如货物的原产地标准为区域价值成分，商号须在每次递交 CEPA 的原产地证书申请时向工业贸易署提交相关的成本计算表。若商号计划把产品开发支出价值或原产自内地的货物及材料价值计算于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内，须在递交 CEPA 原产地证书的申请前最少 7 个工作日，向 CEPA 原产地证书组提交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书。详情请参阅[产地来源证通告第 6/2018 号](#)、[第 7/2018 号](#)及[工厂登记及产地来源证相关表格的网页](#)。而有关递交成本计算表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递交成本计算表的参考指引](#)。

問6： 商号是否需按照「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上列出的内地产品税号去填写 CEPA 原产地证书申请？

答： 《货物贸易协议》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上列出的内地产品税号是以2位/4位/6位或8位内地产品税

号为基础。尽管如此，商号应在CEPA原产地证书申请上填写8位的内地产品税号。

問7： CEPA 原产地证书发出后可以作出修改吗？

答： 申请 CEPA 原产地证书时商号须确保所有资料正确无误，并在申请中作出声明。如商号需要修订获批准的 CEPA 原产地证书，修订要求须在 CEPA 原产地证书发出日期起计 30 日内提出。发证机构只会在 CEPA 原产地证书尚未被用以申请零关税优惠及有效期未届满的情况下，按个别情况考虑修订要求。可被考虑的修订包括：

- 在没有更改主要托运详情的前提下，修改收货人资料；
- 下调货物数量及或价值；
- 修改货物包裹件数；
- 修改包装标志及数量；或
- 在没有更改货物归类的前提下，修改货物简介。

一般而言，若商号须更改其他资料，须先取消已发出及未使用的 CEPA 原产地证书并重新提交申请。

問8： 如何填写 CEPA 原产地证书申请中的内地关区代码？

答： 用作申请 CEPA 原产地证书所需的相关代码资料(如内地关区、运输方式及计量单位)，商号可参考[相关代码表](#)，并应向报关公司／内地进口商确认。

問9： 若生产商或制造商认为「一般规则」未能符合其货物生产的实际情况，可否提出为其货物制定「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此外，生产商或制造商可否提出修订货物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答： 可以。如生产商或制造商希望要求修订 CEPA 原产地标准，请参阅[CEPA 原产地证书网页](#)下有关申请程序的事宜。

問10： 若生产商或制造商认为「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未能符合其货物生产的实际情况，可否选用「一般规则」？

答： 不可以。「一般规则」仅适用于未有「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的货物。如生产商或制造商希望要求修订 CEPA 原产地标准，请参阅[CEPA 原产地证书网页](#)下有关申请程序的事宜。

問11： 貨物裝運後可以後補申請 CEPA 原產地證書嗎？

答： 根據《貨物貿易協議》，原產地證書应当在貨物裝運前或裝運時簽發。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錯誤、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導致未能在貨物裝運前申請原產地證書，商號可以書面形式陳述理由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向簽發機構申請後補簽發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可以自貨物裝運之日起一年內經審理程序補發。

問12： 進行外地加工的產品是否可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

答： 可以。廠商可繼續透過外地加工措施，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次要的工序，再出口往內地。進行外地加工後，制成品必須先運回香港，才能申請原產地證書，以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半制成品不能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

2025 年 4 月